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现发表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将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我们认为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潘 琰、洪 波、曾政林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